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全体成员均现场出席了监事会全年召开的 4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也按时出席了公司于报告期内所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

（一）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各项会计准则进行核算，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真实、合法、客观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能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

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认真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七)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2017年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